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3樓

電話：(02)2652-5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目錄		2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		3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四、合併損益表		5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37	
(六) 質押之資產		3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 其它		38~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	
(十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40~41	
(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79 仟元及 4,22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3% 及 0.1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期淨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17 仟元及 3,201 仟元，占合併總損益 (0.46)% 及 (0.99)%。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中金額分別為 75,841 仟元及 72,871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800 仟元及 9,613 仟元，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中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150 仟元及 22,504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0,531 仟元及 (10,845)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列入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及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776 仟元及 56,15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17% 及 1.5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期損失分別為 4,800 仟元及 7,279 仟元，占合併總損益分別為 (1.10)% 及 (2.2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 6. 30		99. 6. 3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6. 30		99. 6. 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1,100,183	20	\$ 501,732	14	2100	短期借款	十三、二十三	\$ 1,380,000	25	\$ 115,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200	—	122	—	2120	應付票據	十四	27,299	1	35,35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289,971	5	244,050	7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十四、二十二	1,834	—	1,702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六、二十二	26,776	1	49,113	1	2140	應付帳款	十四	133,826	2	94,78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七	842,338	15	841,963	2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四、二十二	12,082	—	8,57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七、二十二	56,030	1	52,539	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	66,629	1	75,672	2
120X	存貨淨額	二、八	504,124	9	507,374	14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二十二	452,481	8	363,354	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二、二十三	138,545	3	118,199	3	2210	其他應付款	十六、二十二	54,608	1	284,456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8,167	54	2,315,092	6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2,478	1	35,304	1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1,237	40	1,014,199	2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502,991	10	95,375	3		各項準備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二	2,132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	60,871	1	60,871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	17,660	—	18,710	—		其他負債					
1482	減：累計減損		(1,050)	—	(2,100)	—	25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七	38,436	1	44,652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5	—	3,647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二十	72,796	1	61,838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27,258	10	115,632	3	2880	其他	二十二	6,848	—	7,077	—
	固定資產	二、十一、二十三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8,080	2	113,567	3
	成 本						2XXX	負債總計		2,360,188	43	1,188,637	33
1501	土 地		630,431	12	164,493	5		股東權益					
1508	重估增值		107,796	2	107,796	3	3110	股 本	十八	1,398,490	26	1,283,018	35
1521	房屋及建築		798,730	15	512,023	1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27,246	6	115,472	3
1531	機器設備		528,887	10	493,685	14	32XX	資本公積	十九				
1551	運輸設備		21,913	—	21,052	1	3210	發行溢價		483	—	7,950	—
1561	辦公設備		230,247	4	196,932	5	3260	長期投資		115,086	2	54,614	1
1631	租賃改良		11,208	—	10,455	—	3270	合併溢價		28	—	2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29,212	43	1,506,436	42	3280	其他		1,892	—	5,119	—
15X9	減：累計折舊		(685,593)	(12)	(636,782)	(18)	33XX	保留盈餘	十九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151	2	51,23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63	4	202,867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75,770	33	920,890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455	6	281,856	8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2,037	—	68,579	2
1760	商譽	二、十二	19,861	—	19,86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7,725	1	27,72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二、十二	33,905	1	35,479	1	3610	少數股權		631,026	12	391,339	1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3,766	1	55,340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089,831	57	2,438,567	67
	其他資產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50,019	100	\$ 3,627,204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65,554	1	72,257	2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五	45,046	1	122,199	3							
1830	遞延費用	二	24,458	—	25,79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5,058	2	220,250	6							
1XXX	資產總額		\$ 5,450,019	100	\$ 3,627,20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十二	\$ 1,964,072	100	\$ 1,821,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十二	(705,601)	(36)	(618,952)	(34)
5910	營業毛利		1,258,471	64	1,203,037	6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230)	—	(5,072)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720	—	4,207	—
5910	營業毛利		1,258,961	64	1,202,172	66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二	(904,462)	(46)	(805,374)	(44)
6900	營業利益		354,499	18	396,798	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二	3,077	—	1,21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63,331	3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75,882	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23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9,438	—	—	—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二	29,939	2	16,048	1
	小 計		182,190	9	17,26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094	—	605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九	—	—	1,23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	—	76	—
7880	其他損失		8,405	1	3,276	—
	小 計		14,499	1	5,189	—
7900	稅前淨利		522,190	26	408,872	2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二十	(85,880)	(4)	(84,857)	(5)
9600	合併總損益		\$ 436,310	21	\$ 324,015	18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335,496	17	\$ 258,334	14
	少數股權		\$ 100,814	5	\$ 65,681	4
	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前	二十一	\$ 2.62	\$ 2.40	\$ 2.42	\$ 2.0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後				\$ 2.22	\$ 1.85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 2.62	\$ 2.40	\$ 2.42	\$ 2.0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 2.22	\$ 1.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待分配股票 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總 計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員工認股權	長期投資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 增值		
99年1月1日餘額	\$ 1,283,018	\$ —	\$ 123,422	\$ 28	\$ -	\$ 38,757	\$ 5,119	\$ 171,341	\$ 324,315	\$ 45,894	\$ 27,725	\$ 346,291	\$ 2,365,9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526	(31,526)				—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15,472	(115,472)										—
其他(子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168			25	193
現金股利									(269,435)			(25,527)	(294,962)
少數股權增減												(5,662)	(5,66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影響數						15,857							15,8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22,685		10,531	33,216
本期合併總損益									258,334			65,681	324,015
99年6月30日餘額	\$ 1,283,018	\$ 115,472	\$ 7,950	\$ 28	\$ -	\$ 54,614	\$ 5,119	\$ 202,867	\$ 281,856	\$ 68,579	\$ 27,725	\$391,339	\$ 2,438,567
100年1月1日餘額	\$ 1,398,490	\$ —	\$ 7,950	\$ 28	\$ 589	\$ 121,065	\$ 5,119	\$ 202,867	\$ 388,475	\$ 11,144	\$ 27,725	\$ 485,394	\$ 2,648,8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496	(36,496)				—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2,586	(7,467)										—
其他(子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1,303								1,303
現金股利									(36,360)			(26,492)	(62,852)
股票股利		314,660							(314,660)				—
少數股權增減												69,204	69,20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10,491)							(10,49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影響數						4,512							4,51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893		2,106	2,999
本期合併總損益									335,496			100,814	436,310
100年6月30日餘額	\$ 1,398,490	\$ 327,246	\$ 483	\$ 28	\$ 1,892	\$ 115,086	\$ -	\$ 239,363	\$ 336,455	\$ 12,037	\$ 27,725	\$631,026	\$ 3,089,831

註：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7,683仟元及 26,80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36,310	\$ 324,0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562	38,938
各項攤銷	9,825	9,80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206	8,88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63,331)	1,23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5,882)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972	7,147
合併子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19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70	24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3)	41,28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434)	(81,8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791)	(235,7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726	(1,148)
存貨(增加)減少	17,423	(34,6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38)	7,1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70)	(1,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	15,000	31,6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977)	1,14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956)	(47,1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720	3,84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0,990)	(18,54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0,272	(92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061)	8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88	15,0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4)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407	70,14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7	3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777)	(19,000)	
應收關係人往來(增加)	—	3,900	
購置固定資產	(545,780)	(68,273)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765)	(120)	
購置無形資產	—	(4,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64	(16,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8,591)	(104,2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變動	134,594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7,000	5,000	
現金股利	(23,793)	(25,527)	
存入保證金增減	46	1,0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7,847	(19,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663	(53,539)	
匯率影響數	1,321	10,090	
合併個體變動子公司期初現金	—	(9,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199	554,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0,183	\$ 501,7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783	\$ 6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3,135	\$ 72,958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72,580	\$ 83,820	
加：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14,047	21,723	
加：期末預付工程設備款	132,151	51,236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6,396)	(6,029)	
減：期初預付工程設備款	(66,602)	(82,47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款	\$ 545,780	\$ 68,2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說明及合併主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49 年 7 月，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398,490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桃園縣中壢市、基隆市七堵區。

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差異及變動原因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 年上 半年度	99 年上 半年度	
本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ATB 菲律賓)	西藥販賣	87.00%	87.00%	本公司持有 87%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64.01%	—	本公司持有 64.01%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力。
本公司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相關業務	100.00%	—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旭東海普國際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販賣(針劑)	55.00%	55.00%	本公司子公司東洋國際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西藥製造及販賣(口服製劑)	64.46%	64.46%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並依合資契約擁有經營權。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西藥行銷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及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表決權。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藥研發	100.00%	—	本公司子公司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表決權。

(1)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醫療藥品事業群(心血管及腸胃科用藥)之相關事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母公司分割讓與之淨資產為 150,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發行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 15,000 仟股。分割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 產		
現 金		\$ 50,030
應收帳款		165,153
其他應收款		698
存貨		29,289
其他流動資產		9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8
固定資產淨額		3
無形資產淨額		6,476
負 債		
應付費用		(31,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1
小 計		216,105
應收分割受讓公司款		(66,105)
淨 資 產		\$ 150,000

(2)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分別於民國 99 年下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初新投資成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或喪失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皆予以沖銷。

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對於取得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股權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資產減損

(1)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資產減損，如該減損資產已辦理資產重估時，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增值，如有不足或該資產未辦理資產重估時，則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可

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2)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認列利益，惟認列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交易、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7. 備抵呆帳

按應收票據、帳款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呆帳，足以應付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並按期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於資產負債表日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發生減損，若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以評估其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並列於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使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8.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

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物設備	10~5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5~10年
場地使用權	5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土地增值稅準備依規定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1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份，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外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帳列無形資產主要係商譽、商標權、商標使用權、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除商譽外按五至十年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

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13.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14.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制或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16. 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7.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

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9. 重分類

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揭露 99 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 100 年上半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06.30	99.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59	\$ 4,0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657,514	429,194
定期存款	437,810	68,535
合 計	\$ 1,100,183	\$ 501,732

上述存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06.30	99.06.30
遠期外匯合約	\$ 200	\$ 122

1. 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 年 6 月底	幣別	交割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7/05-100/07/09	USD 69 仟元/NTD 1,976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0/08/22-100/08/25	¥ 12,851 仟元/NTD 4,578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11/15	USD 654 仟元/NTD 18,881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10/03	USD 228 仟元/NTD 6,573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7/15	USD 500 仟元/NTD 14,414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7/29	USD 4 仟元/NTD 103 仟元
99 年 6 月底	幣別	交割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7/26-99/7/30	USD 128 仟元/NTD 4,082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8/25-99/8/31	USD 16 仟元/NTD 502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9/20-99/9/25	USD 118 仟元/NTD 3,794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10/20-99/10/25	USD 177 仟元/NTD 5,678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9/7/15-99/7/20	EUR 35 仟元/NTD 1,359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7/15-99/7/22	USD 4 仟元/NTD 122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9/9/24-99/9/30	¥12,790 仟元/NTD 4,470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9/10-99/9/15	USD 138 仟元/NTD 4,400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11/23-99/11/30	USD 118 仟元/NTD 3,766 仟元

2.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0 年 6 月底分別尚有美金 1,455 仟元、日幣 12,851 仟元及民國 99 年 6 月底尚有美金 699 仟元、日幣 12,790 仟元、歐元 35 仟元尚未交割。

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惟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523 仟元及(76)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0.06.30	99.06.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6,776	\$ 49,113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290,630	244,645
減：備抵呆帳	(659)	(595)
淨 額	\$ 316,747	\$ 293,16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大陸地區應收票據背書轉讓在外金額分別為 165,419 仟元及 171,853 仟元。若發票人或承兌人(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公司有清償之義務。惟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

七、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06.30	99.06.30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926,475	\$ 896,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030	52,539
減：備抵呆帳	(78,104)	(48,652)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6,033)	(6,082)
淨 額	\$ 898,368	\$ 894,502
催收款	\$ 3,140	\$ 12,415
減：備抵呆帳	(3,140)	(12,415)
催收款淨額	\$ —	\$ —

八、存 貨

項 目	100.06.30	99.06.30
商 品 存 貨	\$ 157,546	\$ 115,690
製 成 品	131,559	139,390
在 製 品	70,317	74,861

原 料	137,032	170,333
物 料	30,243	19,827
在 途 存 貨	12,151	11,618
其 他	2,043	4,372
合 計	540,891	536,09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767)	(28,717)
淨 額	\$ 504,124	\$ 507,37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6,838	\$ 611,905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6,897	2,750
存貨盤(盈)損及報廢淨額	11,866	4,297
合 計	\$ 705,601	\$ 618,952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06.30			99.06.30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85,526	\$ 144,091	28.12%	\$ 18,218	28.63%
Americam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2,966	75,841	40.00%	72,871	40.0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2,685	7,390	40.00%	4,286	40.00%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96,080	275,669	40.32%	—	—
合 計	\$ 587,257	\$ 502,991		\$ 95,375	

1. 合併公司對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70,172	\$ —	\$ (11,731)	\$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2,800	(2,880)	9,613	2,193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2,034	(111)	886	22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1,675)	478	—	—
合計	\$ 63,331	\$ (2,513)	\$ (1,232)	\$ 2,215

2.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Americam Taiwan Biopharm Co., LTD.(泰國)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分別以新台幣 51,526 仟元及 19,000 仟元作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款，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分別增列資本公積 4,512 仟元及 15,857 仟元。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新增對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再由該公司 100%轉投資東曜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癌症藥品研究發展與通路。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匯出美金 5,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152,830 仟元)，合計取得 40.32%股權。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以新台幣 143,250 仟元參與現金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合計持股比例並無變動。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0.06.30		99.06.30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24,066	\$ 16,610	\$ 16,610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50	2,100

小計		\$ 17,660	\$ 18,710
減：累計減損		(1,050)	(2,100)
合計	\$ 25,116	\$ 16,610	\$ 16,610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比例計沖減累計減損及原始投資成本 1,050 仟元。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0.06.30				99.06.30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630,431	\$ 107,796	\$ —	\$ 738,227	\$ 272,289
房屋及建築	798,730	—	203,980	594,750	321,431
機器設備	528,887	—	312,938	215,949	197,656
運輸設備	21,913	—	14,806	7,107	6,569
辦公設備	230,247	—	146,016	84,231	67,834
租賃改良	11,208	—	7,853	3,355	3,8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151	—	—	132,151	51,236
合計	\$ 2,353,567	\$ 107,796	\$ 685,593	\$ 1,775,770	\$ 920,890

1. 合併公司土地於民國 79 年及 80 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07,796 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仟元，增值淨額 46,925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其中 19,200 仟元轉為股本，餘 27,725 仟元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3.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二、 無形資產

(一)其他無形資產：

	100.06.30	99.06.30
期初餘額	\$ 49,272	\$ 45,659
本期增加	—	4,000
本期攤銷	(7,043)	(5,856)
累計減損	(8,324)	(8,324)
期末餘額	\$ 33,905	\$ 35,479

主要為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累計減損係本公司評估部份無形資產預期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二)商譽：

	100.06.30	99.06.30
	\$ 19,861	\$ 19,861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 97 年向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股東購入 50.6%之股權，因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十三、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0.06.30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5%	\$ 340,000	無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4%	340,000	中壢土地建物擔保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0%	140,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6%	130,000	無
玉山銀行-營業部	無擔保借款	0.92%	130,000	無
兆豐銀行-城北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6%	100,000	無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26%	100,000	無
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6%	100,000	無
合計			\$ 1,380,000	

99.06.30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	\$ 85,000	無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20,000	中壢土地建物擔保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10,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合 計			\$ 115,000	

十四、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未到期票據及帳款。

十五、 應付費用

項 目	100.06.30	99.06.30
應付薪資(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164,313	\$ 149,640
應付佣金	151,025	116,594
應付研究費	27,615	20,675
應付保險費	5,195	3,937
應付交通費	3,277	3,617
應付勞務費	9,236	6,459
應付廣告費	1,742	1,846
應付權利金	10,660	6,890
應付捐贈	6,415	1,033
應付藥品管理費	997	2,335
應付其他	72,006	50,328
合 計	\$ 452,481	\$ 363,354

十六、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0.06.30	99.06.30
應付股利	\$ 43,823	\$ 274,866
應付購置設備款	6,396	6,029

其他應付款	4,389	3,561
合 計	\$ 54,608	\$ 284,456

十七、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項 目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60,687	\$ 58,002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902	\$ 2,14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8,168	\$ 7,657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 38,436	\$ 44,652

十八、 股 本

1. 本公司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登記股本總額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35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及 1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398,490 仟元及 1,283,018 仟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139,848,962 股及 128,301,800 股。
2.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586 仟元及盈餘 314,66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726 仟股，此項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08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十九、 公積及盈餘分配

(一) 資本公積

	100.06.30	99.06.30
合併溢價	\$ 28	\$ 28
長期投資	115,086	54,614

普通股溢價	483	7,950
員工認股權	1,892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5,119
合 計	\$ 117,489	\$ 67,711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2. 合併溢價係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合併東杏藥品(股)公司，被合併公司之淨資產高於合併價格之部份轉入。
3. 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係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因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而將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5,11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4. 長期投資係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100.06.30	99.06.30
智擎生技(股)公司	\$ 51,010	\$ 46,498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8,026	8,026
東生華製業(股)公司	55,960	—
其 他	90	90
合 計	\$ 115,086	\$ 54,614

(二)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

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三)本公司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106仟元及9,390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本公司截至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的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101及100年度損益之調整。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本公司99年及9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9年度	98年度
配發現金股利	\$ 36,360	\$ 269,435
配發股票股利	314,660	—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000	8,000
董、監事酬勞	6,569	5,675
合 計	\$ 365,589	\$ 283,110

1. 民國99年及98年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五)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合約限制情形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西元1995年12月28日簽署協議書，共同出資合作經營「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依原合營協議書及事後所簽訂之補充協議，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一定之利潤與其他投資人，剩餘利潤或虧損全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依目前最新補充協議，從民國100年4月起至105年4月期間，應給付其他投資人1,100仟元人民幣。

二十、 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包括下列項目：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本期依課稅所得按法定稅率計算 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7,536	\$ 66,234
應補繳之基本稅額	3,45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33	1,431
投資抵減	—	(14,477)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15,000	31,6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8)	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5,880	84,857
匯率影響數	14	264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15,000)	(31,606)
估列行政救濟應付所得稅	9,842	35,8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8	(6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 之所得稅可抵減金額	(676)	(718)
扣繳及暫繳稅額	(13,679)	(12,944)
應付(退)所得稅	\$ 66,629	\$ 75,672

(三)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 流動項目：

	100.06.30	99.06.30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	\$ 12,528	\$ 8,9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27	4,05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1	1,019
未實現匯兌損失(利益)	12	131
其 他	767	1,286
投 資 抵 減	39,624	56,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9,969	\$ 72,053

2. 非流動項目：

	100.06.30	99.06.30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78,227)	\$ (67,904)
退休金費用超限	5,852	6,902
減損損失	689	1,137
場地使用權	(1,901)	(2,098)
其他	791	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 (72,796)	\$ (61,838)

(四)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有關所得稅之行政救濟情形，詳附註二十五(七)說明。

(五)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藥品針劑產品，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0.06.30	99.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8,631	\$ 50,307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36,455	281,856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16%	8.78%

(七)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另於民國 99 年 5 月新修訂所得稅法同條條文，將原修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調降為 17%，並自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於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時，業已考量上述修正條文之影響，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八)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人才培訓及 自動化設備投資 抵減	\$ 43,213	\$ 12,324	一〇一
		42,653	27,300	一〇二
		<u>\$ 85,866</u>	<u>\$ 39,624</u>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4,401</u>	<u>\$ —</u>	一〇〇

上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係以帳列數估計，另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66,283	335,496	139,849	2.62	2.4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66,283	335,496	139,849		
員工分紅	—	—	42		
	<u>366,283</u>	<u>335,496</u>	<u>139,891</u>	<u>2.62</u>	<u>2.40</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u>366,283</u>	<u>335,496</u>	<u>139,891</u>	<u>2.12</u>	<u>1.94</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稀釋每股盈餘：	<u>366,283</u>	<u>335,496</u>	<u>139,891</u>	<u>2.12</u>	<u>1.94</u>

99 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10,587	258,334	128,302	2.42	2.01
99 年公積轉增資	—	—	11,547		
本期淨利-追溯後	310,587	258,334	139,849	2.22	1.8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10,587	258,334	128,302		
員工分紅	—	—	43		
	310,587	258,334	128,345	2.42	2.01
99 年公積轉增資	—	—	11,547		
本期淨利-追溯後	310,587	258,334	139,849	2.22	1.85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45%股權
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股權 21.32%之公司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協會理事長 (已於民國 100 年度卸任)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簡稱(ATB 泰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曜(上海)藥業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銷貨及加工收入淨額	上海醫藥	\$ 50,179	2.55	\$ 54,052	2.97
	智擎生技製藥	1,469	0.08	1,158	0.06
	晟德大藥廠	29,849	1.52	28,847	1.58
	ATB(泰國)	13,985	0.71	21,275	1.17
	合 計	\$ 95,482	4.86	\$ 105,332	5.78
利息收入	ATB(泰國)	\$ —	—	\$ 141	11.60

1. ATB(泰國)銷售價格係按 ATB 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 100 %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 5 %計息。
2. 與晟德大藥廠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若於 30 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 1%。

3. 本公司因銷售產品予晟德大藥廠而收取該公司定存單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計 5,000 仟元。
4.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經銷價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製劑產品加工則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5. 本公司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進 貨	晟德大藥廠	\$ 15,564	3.35	\$ 13,805	3.81
	上海醫藥	14,627	3.15	19,790	5.48
	合 計	\$ 30,191	6.50	\$ 33,595	9.29
加 工 費	晟德大藥廠	\$ 779	2.26	\$ 186	1.05

1.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進貨價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 與晟德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付款係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收 入	智擎生技製藥	\$ 384	9.57	\$ 384	9.24
	台灣生技協會	9	0.22	57	1.37
	合 計	\$ 393	9.79	\$ 441	10.61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支 出	永 光	\$ 402	4.34	\$ 424	6.38
	得榮生物科技	10	0.11	—	—
	合 計	\$ 412	4.45	\$ 424	6.38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 他 收 入	晟德大藥廠	\$ 5,963	19.92	\$ —	—
	智擎生技製藥	222	0.74	—	—
	ATB(泰國)	4,600	15.36	4,727	29.46
	TOT Biopharm	1,827	6.10	—	—
	合 計	\$ 12,612	42.12	\$ 4,727	29.46

1. 合併公司對晟德大藥廠所認列之收入，主要係受託開發研究收入及藥證移轉收入，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款。
2. 合併公司對 ATB(泰國)之收入，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行銷規劃或新藥開發等費用。
3. 合併公司對 TOT Biopharm 之收入，主要係由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等所收取，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研 究 費	晟德大藥廠	\$ 152	0.15	\$ 381	0.54
	豐華生物科技	636	0.63	140	0.20
	金樺生物醫學	1,057	1.06	—	—
	得榮生物科技	2,010	2.01	—	—
	合 計	\$ 3,855	3.85	\$ 521	0.74

合併公司支付得榮生物之研究費係依雙方所簽訂之共同開發協議書辦理，分階段支付。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權利金費用	晟德大藥廠	\$ 2,031	6.91	\$ —	—

係依雙方議定支付藥品之經銷權利金。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他費用	晟德大藥廠	—	—	233	0.74
	得榮生物科技	57	0.22	—	—
	合 計	\$ 57	0.22	\$ 233	0.74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06.30		99.06.30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應收帳款	上海醫藥	\$ 40,453	4.12	\$ 35,939	3.79
	晟德大藥廠	4,054	0.41	5,303	0.56
	智擎生技製藥	—	—	1,216	0.13
	ATB(泰國)	11,523	1.17	10,081	1.06
	合 計	\$ 56,030	5.70	\$ 52,539	5.54
應收票據	上海醫藥	\$ 22,979	7.24	\$ 43,799	14.91
	晟德大藥廠	3,797	1.20	5,314	1.81
	合 計	\$ 26,776	8.44	\$ 49,113	16.72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06.30		99.06.30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其他應收款		G l i g o	\$ 8	0.03	\$ 5	0.03
		晟德大藥廠	—	—	21	0.13
		東曜藥業	246	1.04	—	—
		TOT Biopharm	6,613	27.87	—	—
		ATB(泰國)	2,176	9.17	2,303	14.44
	合計	\$ 9,043	38.11	\$ 2,329	14.60	
應付票據		晟德大藥廠	\$ 1,803	6.19	\$ 1,702	4.59
		豐華生物科技	31	0.11	—	—
		合計	\$ 1,834	6.30	\$ 1,702	4.59
應付帳款		晟德大藥廠	\$ 5,400	3.70	\$ 1,815	1.76
		上海醫藥	6,682	4.58	6,760	6.54
		合計	\$ 12,082	8.28	\$ 8,575	8.30
應付費用		晟德大藥廠	\$ 107	0.02	\$ —	—
預收款項		晟德大藥廠	\$ 1,248	100.00	\$ —	—
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		上海醫藥	\$ 1,570	2.88	\$ 1,681	0.59
		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193	5.85	3,416	1.20
		合計	\$ 4,763	8.73	\$ 5,097	1.79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06.30		99.06.30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存入保證金		智擎生技製藥	\$ 185	8.35	\$ 185	8.18

(四) 資金融通

1. 借出款項

關係人名稱	日期	99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利	期息	期末應收利息
智擎生技製藥	2/5	\$ 3,900	\$ —	6.696%	\$	26	\$ —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擔保債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0.06.30	99.06.30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	\$ 183,085	\$ 195,898

二十三、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00.06.30	99.06.30	擔保內容
1. 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	\$ 64,190	\$ 64,545	銀行借款、L/C 借款
2. 中壢土地廠房	166,362	165,068	銀行借款、L/C 借款
3. 受限制資產	17,259	1,390	研究發展計劃補助專用款
合 計	\$ 247,811	\$ 231,003	

二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2,956	309,794	402,750	71,941	278,607	350,548
勞健保費用	3,804	13,860	17,664	1,873	12,457	14,330
退休金費用	10,480	13,751	24,231	7,854	13,102	20,956
其他用人費用	6,281	29,594	35,875	1,414	26,830	28,244
小計	113,521	366,999	480,520	83,082	330,996	414,078
折舊費用	28,321	13,241	41,562	25,536	13,402	38,938
攤銷費用	560	9,265	9,825	519	9,282	9,801

二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 86 年 10 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 Lipo 微脂體" 合約，自 90 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分別依約支付 14,291 仟元及 12,660 仟元。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 452,933 仟元及 210,853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48,756 仟元及 99,582 仟元。
- (三)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歐元 785 仟元、美元 70 仟元及歐元 369 仟元。
-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因向銀行融資及研究發展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557,780 仟元及 457,200 仟元。
- (五)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31,651 仟元及 14,546 仟元。

(六)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 27,071 仟元及 27,266 仟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七)本公司民國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1,072 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復查。

(八)本公司民國 95 年與國外 P 公司簽訂獨家授權 PHY906 產品在台灣地區癌症治療藥物之共同開發權及銷售權及 PHY906 在亞洲國家開發為處方藥之優先權，合約權利金總價美金 300 仟元及產品上市後按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另需依藥品開發進度向其採購相關藥品。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已依約支付權利金美金 100 仟元及藥品採購美金 409 仟元。

(九) A 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侵害其專利為名，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收到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認為原告無法證實本公司之產品有侵權之事實，目前正進行二審之審理中。。

(十)本公司 98 年 11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CSIA05 用於肺炎治療第三期樞紐性臨床開發計劃補助款」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25,000 仟元，計劃期間 98.7.1~101.6.30、補助款 7,200 仟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補助款 4,448 仟元。

(十一)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RTIA07 抗體藥物開發與平台技術整合計畫」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167,955 仟元，計劃期間 99.8.1~102.7.31，補助款 75,580 仟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補助款 30,544 仟元。

(十二)100 年 6 月 30 日簽訂之主要承租契約如下：

租賃標的	用途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
上海金橋加工區 23 地號土地	浦東金橋區廠房用地	1993 年 8 月～2042 年 6 月	每年 1 月 30 日給付全年租金	第 1~5 年年租美金 150 仟元 第 6 年起每三年可調整一次 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 30%
			2010 年起改為按季支付	2010 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197 仟元，另自 2011 年起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241 仟元。

(十五) 本公司 100 年及 99 年 6 月底為他人提供擔保債務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五)。

二十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06.30		99.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61,814	\$ 2,361,814	\$ 1,710,380	\$ 1,710,3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610	—	16,610	—
存出保證金	45,046	45,046	122,199	122,199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1,380,000	\$ 1,380,000	\$ 115,000	\$ 115,000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48,759	748,759	863,895	863,895
存入保證金	2,215	2,215	2,262	2,26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200	\$ 200	\$ 122	\$ 12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二)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06.30	99.06.30	100.06.30	99.06.30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0,183	\$ 501,73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215,115	1,187,665
其他金融資產	—	—	29,257	19,593
受限制資產—流動	17,259	1,390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1,380,000	\$ 11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75,041	140,413
應付費用及其他	—	—	573,718	723,4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8,436	44,65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00	\$ 122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在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七、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06.30		99.06.30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282	28.7250	\$	11,297	32.1500
比 索		8,121	0.6794		3,237	0.7096
泰 幣		—	—		2,040	0.9968
港 幣		149	3.691		181	4.1300
歐 元		50	41.6300		20	39.3200
人 民 幣		102,120	4.4655		85,535	4.77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282	28.7250		154	32.1500
泰 幣		80,759	0.9391		73,105	0.99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11	28.7250	\$	1,608	32.1500
人 民 幣		14,255	4.4655		31,963	4.778
比 索		908	0.6794		721	0.7096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參閱附註五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二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上半年度	台北總公司	台北分公司	國內-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	大陸-醫療藥品事業群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14,826	\$ 103,794	\$ 329,963	\$ 714,175	\$ 1,314	\$ —	\$ 1,964,072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55,318	—	585	95,745	—	(151,648)	—
收入合計	\$ 870,144	\$ 103,794	\$ 330,548	\$ 809,920	\$ 1,314	\$ (151,648)	\$ 1,964,072
部門(損)益	\$ 152,291	\$ 30,061	\$ 114,775	\$ 227,525	\$ (2,032)	\$ (430)	\$ 522,190
部門總資產	\$ 2,898,225	\$ 698,836	\$ 669,771	\$ 1,482,379	\$ 7,164	\$ (306,356)	\$ 5,450,019

99 年上半年度	台北總公司	台北分公司	大陸-醫療藥品事業群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14,590	\$ 102,334	\$ 704,767	\$ 298	\$ —	\$ 1,821,989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1,185	—	108,903	—	(110,088)	—
收入合計	\$ 1,015,775	\$ 102,334	\$ 813,670	\$ 298	\$ (110,088)	\$ 1,821,989
部門(損)益	\$ 141,239	\$ 38,447	\$ 233,092	\$ (3,201)	\$ (705)	\$ 408,872
部門總資產	\$ 1,869,068	\$ 564,101	\$ 1,369,161	\$ 4,228	\$ (179,354)	\$ 3,627,204

註：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係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由台北總公司分割設立，在分割設立前並無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要 之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1	榮港國際 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	NT 90,654 (RMB 20,301)	NT 90,654 (RMB 20,301) (註7)	—	2		營運 週轉	—	—	—	淨值 NT 2,458,805*10 %=245,881	淨值 NT 2,458,805*20 %=491,761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註7：實際撥貸金額與額度並無差異。

附表二

100年6月30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 有限公司	2	491,761	40,000	40,000	—	1.63%	股東權益淨值 2,458,805* 20%=491,761
1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工 業有限公司	1	RMB 78,625	RMB 41,000	RMB 41,000	—	20.85%	RMB 196,562 * 60% = 117,93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已認列之金額。

附表三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持有長期股權投資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股/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000,000	612,526	100.00%	549,63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5,792	16,610	5.60%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80,000	75,841	40.00%	75,84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0.13%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835,047	144,091	28.12%	144,09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3,105	1,767	87.00%	1,76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9,600,000	220,756	100.00%	220,756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906,415	63,291	100.00%	63,29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20,427	7,390	40.00%	8,12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700,000	239,832	35.08%	239,83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002,936	370,953	64.01%	371,03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	184	100.00%	184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股票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6,541	493,028	100.00%	493,028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股票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00,000	35,837	5.24%	35,837

附表四

截至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帳列科 目	交易對 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東生華製藥股 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 權投資	元富證 券等	無	19,003	374,534	—	—	3,000	135,000	69,609	75,882	16,003	370,953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含土地及建物)	100.01.20	433,572	依合約規定	經濟部工業局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經濟部審查會議決議	營運辦公使用	不得在建物內設置工廠及實驗室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開曼)	4 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5,000,000	100.00%	NT 612,526	NT 549,639	NT 86,820	NT 86,250	-	-	本期認列投 資利益包含 攤銷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泰國)	泰國曼谷市	西藥販賣	NT 2,966	NT 2,966	380,000	40.00%	NT 75,841	NT 75,841	THB 7,288	NT 2,800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NT 17,193	NT 17,193	235,105	87.00%	NT 1,767	NT 1,767	P (2,945)	NT (1,754)	-	-	子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6F 之 2	西藥研發	NT 285,526	NT 234,000	20,835,047	28.12%	NT 144,091	NT 144,091	NT 249,977	NT 70,172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 公司(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95,088	NT 95,088	2,906,415	100.00%	NT 63,291	NT 63,291	RMB (1,072)	NT (4,784)	-	-	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2,685	NT 2,685	620,427	40.00%	NT 7,390	NT 8,129	USD 148	NT 2,034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Room 1201, 12/F., Wah Yuen Building, 14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158,254	NT 158,254	39,600,000	100.00%	NT 220,756	NT 220,756	RMB 7,578	NT 33,812	-	-	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之 1	西藥販賣	NT 227,449	NT 270,088	16,002,936	64.01%	NT 370,953	NT 371,037	NT 93,996	NT 70,423	30,000	7,500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F May May Buidl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NT 256,344	NT 113,094	8,700,000	35.08%	NT 239,832	NT 239,832	NT (28,957)	NT (8,893)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段170號4樓之1	醫療器材 相關業務	NT 200	-	20,000	100.00%	NT 184	NT 184	NT (16)	NT (16)	-	-	子公司
榮港國際有 限公司(香 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 里1号远洋天地61号楼 904室	西藥行銷 顧問	USD 7,200	USD 7,200	-	100.00%	RMB (16,755)	RMB(16,755)	RMB (2,535)	RMB (2,535)	-	-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Room 204. 2/F, LYNDHURST BUILDIN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76,541	100.00%	NT 493,028	NT 493,028	NT 89,888	NT 89,888	-	20,223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F May May Buidl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NT 39,736	NT 39,736	1,300,000	5.24%	NT 35,837	NT 35,837	NT (28,957)	NT (2,783)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東洋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金橋區金滬 路879號	西藥製造 及販賣	USD 3,415	USD 3,415	-	55.00%	NT 482,762	RMB 108,109	RMB 37,379	NT 91,734	-	RMB 12,000	子公司
上海旭東海 普藥業有限 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 藥廠	上海市嘉定區澄瀏路 853號	西藥製造 及販賣	RMB 10,000	RMB 10,000	-	64.46%	RMB 11,896	RMB 11,896	RMB 1,572	RMB 1,077	-	-	子公司
昇洋醫藥國 際有限公司 (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泰州市藥城大道一號 226室	西藥販賣 研發	RMB 13,663	RMB 13,663	-	100.00%	RMB 10,087	RMB 10,087	RMB (296)	RMB (296)	-	-	子公司
昇洋醫藥國 際有限公司 (香港)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720弄1號樓317 室	研發及技 術轉讓及 其諮詢服 務	RMB 4,950	RMB 4,950	-	100.00%	RMB 3,448	RMB 3,448	RMB (645)	RMB (645)	-	-	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 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翠園路 151號2301-302	研發及技 術轉讓及 其諮詢服 務	RMB 73,278	RMB 40,730	-	100.00%	NT 296,315	NT 296,315	RMB (5,634)	NT (25,138)	-	-	子公司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旭東海普 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 中西藥制 劑	USD 620.8211 萬	第二類	NT 303,998 仟元	—	—	NT 303,998 仟元	透過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開曼)轉投資香港 之台灣東洋國際公司，再 轉投資大陸公司 55%股 權。	NT 86,250	NT 612,526	NT 58,414
榮港生技醫藥 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市場行銷 顧問	USD 720 萬	第二類	NT 234,289 仟元	—	—	NT 234,289 仟元	轉投資香港之榮港國際有 限公司 100%，再轉投資大 陸公司 100%股權。	NT 33,812	NT 220,756	—
江蘇東揚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研發	USD 200 萬	第二類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 元)	—	—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元)	轉投資香港之昇洋醫藥國 際有限公司 100%，再轉投 資大陸公司 100%股權	NT (4,784)	NT 63,291	—
東源生物醫藥 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73 萬	第二類	USD 73 萬	—	—	USD 73 萬				
東曜藥業有限 公司	西藥生產 及研發	USD 1,100 萬	第二類	USD 300 萬	USD 144 萬	—	USD 444 萬	轉投資香港之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公 司	NT (8,893)	NT 239,83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 6 0 %
NT 754,627 仟元	USD 32,764 仟元	NT 1,475,283 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及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二) 江蘇東揚醫藥科科技有限公司、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未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4,836	依雙方議定價格	4.83%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7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2%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成本	94,836	依雙方議定價格	4.83%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收入	307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2%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601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3%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加工成本	601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3%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628	註 4	0.42%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應付帳款	22,628	註 4	0.42%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589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3%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89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3%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995	代墊款項	0.05%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95	代墊款項	0.0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52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7%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452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7%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4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1%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514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及 應收帳款	3,468	代墊款項及銷貨款	0.06%
8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Co., LTD.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3,468	代墊款項及銷貨款	0.06%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 收款	88,707	依供營運週轉之融通	1.63%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 付款	88,707	依供營運週轉之融通	1.63%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3	其他應收款	1,559	代墊款項	0.03%
2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59	代墊款項	0.03%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3	其他應付款	20,223	現金股利	0.37%
2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223	現金股利	0.37%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31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2%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31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74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4%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74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4%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26,35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1.34%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佣金收入	26,35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1.34%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64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2%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64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2%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49	代墊款項	0.06%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049	代墊款項	0.06%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9	代墊款項	0.01%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69	代墊款項	0.0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89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79%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54,89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79%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2%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2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2%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85	依雙方議訂條件	0.03%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85	依雙方議訂條件	0.03%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732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4%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6,732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4%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51	依雙方簽訂合約辦理	0.04%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收款	2,451	代收款	0.04%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4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3%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64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3%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01	現金股利	0.09%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801	現金股利	0.09%
11	東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43	代墊款	0.02%
10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東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243	代墊款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